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不得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就建議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協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油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於自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以與目標公司討論、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而目標公司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建議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協定。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或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終止。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以及銷售及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標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投資油氣站。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廣東省投資油氣站業務之機會，而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之油氣站網絡以供應天然氣。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